

**关于卓尼县 2018 年喀尔钦镇棚户区改造  
及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 2018 年喀尔钦镇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卓尼县喀尔钦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山神滩片区、郭扎片区、畜大片区、多架寺片区、磊族片区、地步沟片区、扭子组片区、阳坝片区、下巴木片区、加禾磨片区、闹站片区、拉加片区、大力片区、沙地片区、卓洛片区、拔勺片区等 16 个片区，共 644 户。主要对居民房屋进行墙体加固、墙体裂缝修复、木柱加固、木屋架及木梁结构维修改造；对户门、卫生间、淋浴间、厨房、庭院进行功能完善，并进行屋外道路硬化，安装路灯。

项目总投资 547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严禁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设备代替高噪设备，居民区附近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挡；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废料和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用的建筑废料及弃土拉运至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填埋时应分层堆放压实，填埋完毕后平整场地，并进行植被恢复。

5、运营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卓尼县喀尔钦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加强巷道路面养护，定期清扫，保持良好营运状态，在项目区内道路设置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的标志，安排专人负责村子绿化管理。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0月12日